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9,562,369.85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41,980,077.29 元后为 841,542,447.14 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966.80 万份。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吕建周等 17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48.60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甘翌等 11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40.0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将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55.4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19)。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055.4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7 月 05 日